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1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11月15日（周二）上午9：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6.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27 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公司对其中的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另一股东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对其中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2、关于公司开展2011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1年度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 2 项提案已于 2011 年 10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27 号信息大厦第 7 层

3、登记时间：201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00 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下午 5：00。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098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27 号信息大厦第 7 层

邮编：361006

联系人：林慧婷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 序号 | 表 决 事 项 | 同意 | 否决 | 弃权 |
|----|--|----|----|----|
| 1 |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公司对其中的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另一股东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对其中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 | | |
| 2 | 关于公司开展2011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 | |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